

# 缙云县省重点生态公益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缙林生〔2022〕3号

## 关于加强护林员巡查考勤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护林员巡查考勤系统是利用数字化管理手段对护林员日常巡查的考察，能及时掌握护林员的野外巡查时间、线路等出勤信息，实现准确定位、信息畅通、即时互动。对实时了解护林员工作动态，加强护林员的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对护林员的监管，充分发挥护林员巡查考勤系统作用，提高考勤系统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公益林护林员管理办法》（浙林防〔2021〕7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加强护林员巡护、值守的督促检查

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安排专人负责护林员巡查考勤工作，每月登陆考勤系统检查护林员出勤及巡查轨迹不少于15次，森林防火重要时段须每日登陆，并督促护林员履职。

### 二、加强护林员日常管理

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实行护林员管护协议一年一签，每季组织召开一次护林员培训例会；年终组织护林员考核工作，

根据护林员考核结果落实次年的续签、解聘和新选聘工作，并及时将调整后的护林员花名册报县林业局。

### **三、规范使用护林员管护费用**

护林员管护费用专用于公益林区护林员的劳务报酬、劳动保障、培训等费用支出，按照要求规范使用护林员管护费用。

### **四、建立健全护林员绩效考评与收入挂钩的激励机制**

县林业局结合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护林员管护监查管工作、森林资源保护、护林员考核及管护费用管理情况，每年9月以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为单位进行综合评定（见附件1），评定结果作为县对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公益林保护管理的年度考核依据和按比例拨付护林员劳务报酬的依据。综合评定周期为当年10月至次年9月。

#### **（一）综合评定内容**

**1.护林员管护监管工作。**利用护林员巡查考勤系统，结合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抽查和日常不定期抽查通报护林员在线率、出勤率，督促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加强监管。每年9月统计各地护林员年平均在线率、年平均出勤率。

**2.森林资源保护情况。**依据辖区内森林火情火灾、森林病虫害、破坏森林资源等情况。

**3.护林员考核及管护费用管理情况。**核查护林员考核、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和管护费用使用情况。

#### **（二）评定结果应用**

1.综合评定结果分三个等次，在全县护林员劳务报酬总额度

内，按照比例分配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护林员劳务报酬总额，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大护林员监管力度，调动护林员尽心尽责履职的积极性。

2.根据一、二、三等次对应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的公益林面积计算全县公益林亩均劳务报酬作为基数 1.0，按照基数的 1.1:1.0:0.9 比例、辖区内公益林总面积分配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护林员劳务报酬总额。

3.一等次(90分(含)以上):按照公益林亩均劳务报酬基数的 1.1 比例拨付劳务报酬总额;二等次(89—80分(含)以下):按照公益林亩均劳务报酬基数的 1.0 比例拨付劳务报酬总额;三等次(80分以下):按照公益林亩均劳务报酬基数的 0.9 比例拨付劳务报酬总额。

### (三) 护林员劳务报酬拨付

为确保资金及时到位，2022 年护林员劳务报酬按照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公益林面积拨付;从 2023 年开始依照上述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综合评定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周期内(后续综合评定周期以此类推)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并将全县护林员劳务报酬总额按照综合评定等次，统筹拨付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相应的资金。

## 五、完善考核机制，落实奖惩制度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护林员考核细则(可参照附件 2)，考核细则中必须制定护林员劳务报酬奖惩规定，按照考核细则和县林业局抽查结果作为分配护林员劳务

报酬的依据，不能仅按照管护面积分配护林员劳务报酬，并将护林员考核结果、劳务报酬分配清单汇总表报县林业局备案。

- 附件：1.缙云县公益林护林员管护监管工作综合评定表  
2.缙云县公益林护林员考核评分表

缙云县省重点公益林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2022年5月17日

## 附件 1:

## 缙云县公益林护林员管护监管工作综合评定表

考评项目	分值	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护林员管护监管工作	50	<p>1. 加强护林员巡查、值守的督促检查,落实相关职责。落实专人负责护林员考勤工作;每月登陆考勤系统检查护林员出勤及巡查轨迹并督促履职不少于15次,森林防火重要时段须每日登陆检查督促。</p> <p>2. 护林员管护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年终根据护林员考核结果落实次年的续签、解聘和新选聘工作,并及时将调整后的护林员花名册报县林业局;每季组织召开一次护林员培训例会。</p>	<p>结合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抽查和日常不定期抽查,通报护林员在线率,督促乡镇加强监督。根据抽查结果计算各乡镇(街道)护林员年平均在线率:90%(含)以上的得20分、89—80%(含)的得10分、80%以下的得5分;根据护林员巡查考勤系统统计各乡镇(街道)护林员年平均出勤率:90%(含)以上的得30分、89—80%(含)的得20分、80%以下的得10分。</p> <p>2. 日常工作未落实的每项扣2分。</p>	
森林资源保护情况	35	配合做好林业宣传、公益林等相关工作;辖区内森林火情火灾、森林病虫害、破坏森林资源等情况。	不配合做好林业宣传、公益林等相关工作的每次扣2分;每发生一起森林火情扣5分、除雷击、输电线路脱落、毗邻管护区烧入之外发生森林火灾受害面积60亩以下一次扣10分、受害面积60亩(含)以上的一次扣15分;不及时上报森林病虫害及枯死松树、不配合枯死松树清理每次扣2分;发生盗伐、滥伐、采挖、采脂、毁坏林木和违法占用林地、毁林开垦、违章建房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未及时发现、上报,被林业部门查处的每起扣2分。	
护林员考核及管护费用使用管理	15	按要求规范使用护林员管护费用;按考核、抽查结果和奖惩规定发放护林员劳务报酬;将考核结果汇总表和管护费用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报林业局备案。	未按要求规范使用管护资金的扣5分;未结合考核、抽查结果和奖惩规定发放护林员劳务报酬,仅按管护面积发放的视情扣5-10分;未将考核结果汇总表和管护费用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报林业局备案扣2分。	
合计	100			

乡镇(国有林场)\_\_\_\_\_

总分\_\_\_\_\_

备注:考评分90分(含)以上为一等次;89-80分(含)为二等次;80分以下为三等次。

## 附件 2:

### 缙云县公益林护林员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分值	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全年出勤率	20	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次，全年出勤率 90%以上。防火期、禁火期及重要节假日护林员必须在岗在位。	日常督岗缺勤一次扣 0.5 分；防火期、禁火期及重要节假日督查未到岗的，每次扣 2 分。	
2、巡山记录	10	记录完整、清楚、记载内容真实可靠。	记录不完整、内容不实的酌情扣分。	
3、森林消防工作	20	积极开展防火宣传工作；做好特殊人群的管理；及时制止、上报损坏防火基础设施、违规野外用火；发生火情、火灾迅速报告并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扑救。	未按要求开展宣传防火工作情况扣 2-5 分；未落实特殊人群管理的扣 2 分；损坏防火基础设施不上报的每项扣 1 分；林内存在违规野外用火，未及时制止的，每起扣 1 分，扣完为止；发生火灾未迅速报告并未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扑救，一次扣 3 分。每发生一次火情扣 5 分；除雷击、输电线路脱落、毗邻管护区烧入之外，责任区内发生森林火灾受害面积 60 亩以下一次扣 10 分；受害面积 60 亩(含)以上的一次扣 15 分；重大火灾按管护协议处置。	
4、林政资源管理	20	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盗伐、滥伐、采挖、采脂或者毁坏林木、违法征占用林地、毁林开垦、违章建房、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非法埋设兽铗、乱捕滥猎、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责任区内发生盗伐、滥伐、采挖、采脂、毁坏林木和违法征占用林地、毁林开垦、违章建房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未及时发现、上报，被林业部门查处的每起扣 2 分；发生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的，每起扣 5 分。责任区内存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非法埋设兽铗、乱捕滥猎和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不及时制止、上报，被林业部门查处或发生刑事案件的，每起扣 5 分。	
5、森林病虫害防治	20	枯死松树监测；配合枯死松树清理。	及时发现并上报森林病虫害及枯死松树，每缺报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配合枯死松树清理，不配合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宣传监测	10	协助做好林业宣传、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监测等工作。	协助做好林业宣传、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监测等工作，对不配合工作的，每项最高可扣 3 分；对交办工作不能及时完成的，每次最高可扣 5 分。	
7、劳务报酬奖励规定		各地可根据考核等次自行制定劳务报酬奖励规定。		
合计	100			

备注：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80-94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抄送：市林业局,县委办、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国有林场、  
各林业中心站。

---

缙云县省重点公益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